

##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东减持情况

####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3年1月18日接到第二大股东拉萨市冠德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德成公司”）通知，自2012年11月5日公司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股东减持股份公告》（公告编号：2012-048）之后，冠德成公司于2012年11月5日至2013年1月18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和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074,501股，合计达到公司总股本的2.59%，具体减持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拉萨市冠德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2.11.05- 2013.1.18	5.442	3,074,501	0.99%
	大宗交易系统	2013.1.18	5.850	5,000,000	1.60%
	合计	-	5.695	8,074,501	2.59%

冠德成公司法定代表人乔昕先生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最近一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2011年7月19日）起至本次减持后，其拥有的权益累计减少比例为4.43%。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拉萨市冠德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44,289,409	14.19%	36,214,908	11.6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4,289,409	14.19%	36,214,908	11.6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本次减持后，冠德成公司尚持有公司股份 36,214,90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60%。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且其间任意 30 天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数量均未超过 1%，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系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

2、本次减持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拉萨市冠德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承诺自本次减持之日起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

## 三、备查文件

1、拉萨市冠德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减持实益达股票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1 月 22 日